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0976港元授出有權認購合共247,987,622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購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33名人士授出有權認購合共247,987,622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976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247,987,622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9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授出事項獲董事會批准及建議授出事項項下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釐定為每股股份0.0976港元，即董事會會議日期之收市價與緊接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每股股份0.0976港元之行使價較以下兩者為高：(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2港元，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在已授出購股權當中，涉及合共206,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8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及1名總經理（統稱「行政人員」），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梁軍先生	執行董事	21,000,000
符永遠先生	執行董事	47,000,000
蕭妙文先生	執行董事	46,000,000
林文清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于宝東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45,000,000
陳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000
黃焯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000
黃顯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000
連海江先生	總經理	37,000,000

向上述各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向各有條件承授人（即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蕭妙文先生、于宝東先生及連海江先生）授出購股權，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已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林文清先生及蕭妙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